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
电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炬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月华

建设单位：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6140295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 号院 7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 号院 7 幢 1 层东侧和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LY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力矩电动机、LC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力矩测速机组、LW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无刷力矩电机、ZW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无刷电机、ST 系列无刷直驱电机、PWM 系列高精度驱动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微电机类产品 7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微电机类产品 7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绿华创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绿华创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2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5、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6 号)(2020 年 11 月 9 日)； 6、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1.1 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 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粘接剂及封装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1 米。执行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21m） （标准值的 50%）
非甲烷总烃	50	3.7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再严格 50% 执行。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 号院 7 幢 1 层东侧和 2 层，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工业区内，其东侧距京沈路 1 公里，南侧距白马路 700 米，西侧距小中河 280 米，本项目地理坐标 N：40° 10' 35.65"，E：116° 37' 22.36"。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马坡镇聚源工业区内 1 栋独立工业厂房的 1 层东侧和 2 层。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厂区内绿地，隔绿地为道路；项目所在建筑南侧为北京汉拿山金宝餐饮有限公司；西侧为尚未建成的工业企业；北侧为厂区内绿地，隔绿地为变电站。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租用建筑为多层厂房，本项目使用一层的东半层和二层，建筑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2250m²。厂区具体布置见图 2-1—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部分布为：

一层主要设置为机加工区，半成品库房，封装区等。

二层主要设置为办公区、成品库房、下线区、组装区、试验区。

本次改扩建是在现有厂房内完成，对厂房内部功能区进行调整，原有布局功能均变化，增加较多机械加工设备，提高生产产能。不新增使用面积。

公司原有职工 30 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

表 2-1 项目新增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年产量（台）	实际建设 年产量（台）
1	LY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力矩电动机	6800	6800
2	LC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力矩测速机组		
3	LWX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无刷力矩电机		
4	ZW 系列稀土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5	ST 系列无刷直驱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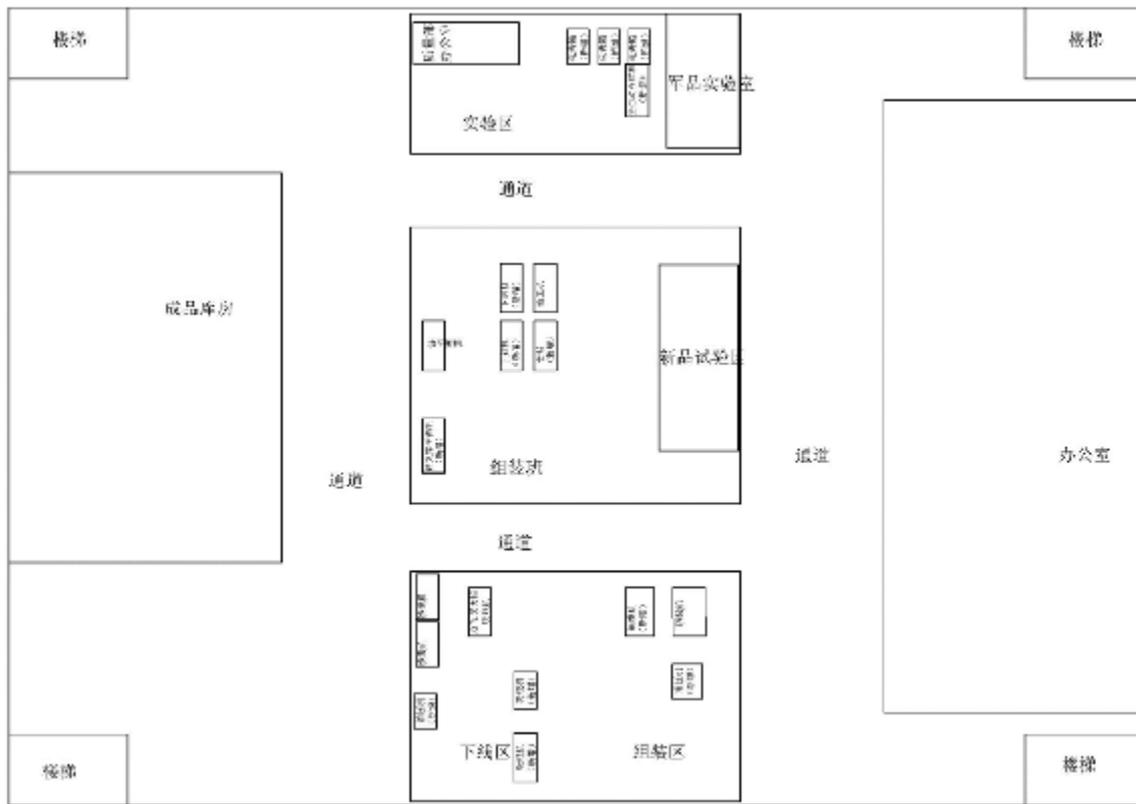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设备数量 (台)	新增设备		扩建后设备 总量(台) (环评时)	扩建后设备 总量(台) (实际建设)
			已新增设备 数量(台)	拟新增设 备(台)		
1	自动绕线机	2			2	2
2	液压机	3			3	3
3	绕线车	2			2	2
4	电烤箱	3			3	3
5	动平衡机	1			1	1
6	雕铣机		1		1	1
7	加工中心		2		2	2
8	数控车床		5		5	5
9	普通车床		3		3	3
10	铣床		1		1	1
11	液压机		3		3	3
12	外圆磨床		1		1	1

13	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床		4		4	4
14	电火花成形机床		2		2	2
15	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	1
16	平面磨床		1		1	1
17	台式钻床		5		5	5
18	台式攻丝机		3		3	3
19	绕线机			3	3	3
20	全自动点焊机			1	1	1
21	平衡机			1	1	1
22	下侧倒角机			2	2	2
23	台钻			1	1	1
24	工具铣床			1	1	1
25	电烤箱			3	3	3
26	振动试验台			1	1	1
27	真空干燥箱			3	3	3
	合计	11	32	16	59	59

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数量一致，无增减。

3、项目管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需要新增职工 20 人，实际建设完成新增职工 2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

4、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聚源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新增用水量需要 25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 212t/a。生活污水经楼外公共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年。

4)、供暖、制冷、食堂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冬季采用电空调供暖。

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在外订餐。

5)、市政交通道路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为京沈路和白马路，所在地区交通较为便利。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新增年用量 (环评阶段)	原有工程年 用量	新增年用量 (实际建设)
1	铝棒	各种规格	40 吨		40 吨
2	不锈钢料	各种规格	30 吨		30 吨
3	2CR13 料	各种规格	10 吨		10 吨
4	外壳	各种规格	7000 件	5000 件	7000 件
5	转轴	各种规格	12000 根		12000 根
6	轴承	各种规格	24000 个		24000 个
7	槽楔	各种规格	1080000 根		1080000 根
8	漆包线	各种规格	14800kg	200kg	14800kg
9	冲片	各种规格	12000 台		12000 台
10	电机引线	各种规格	5000 米	3000 米	5000 米
11	螺钉	各种规格	180000 个	100000 个	180000 个
12	盖板	各种规格	15000 个		15000 个
13	刷架	各种规格	8100 个		8100 个
14	霍尔板	各种规格	4000 个		4000 个
15	簧片	各种规格	18000 个		18000 个
16	电机碳刷组件	各种规格	16000 个	20000 块	16000 个
17	环氧树脂胶 A		1350kg		1350kg
18	环氧树脂胶 B		650kg		650kg
19	环氧板	各种规格	2000kg		2000kg
20	磁钢	各种规格	108000 块	60000 块	108000 块
21	转子	各种规格	7000 件	3000 件	7000 件
22	粘接胶	环氧树脂	10kg		10kg

实际原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预计原材料用量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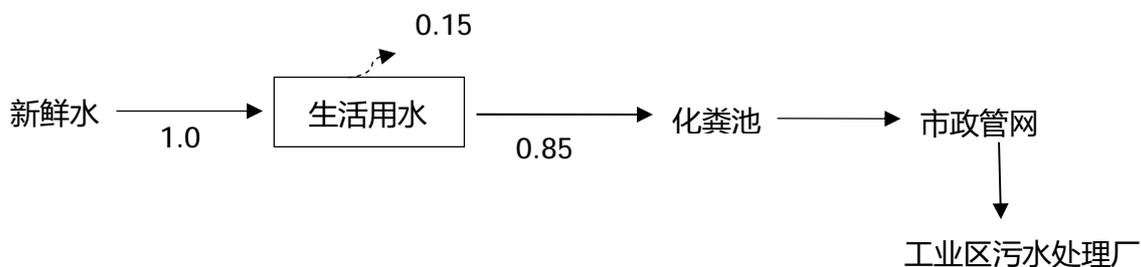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产品装配流程

将加工好的各类零配件组装起来，部分需要外协表面处理，再返回厂中总装，最后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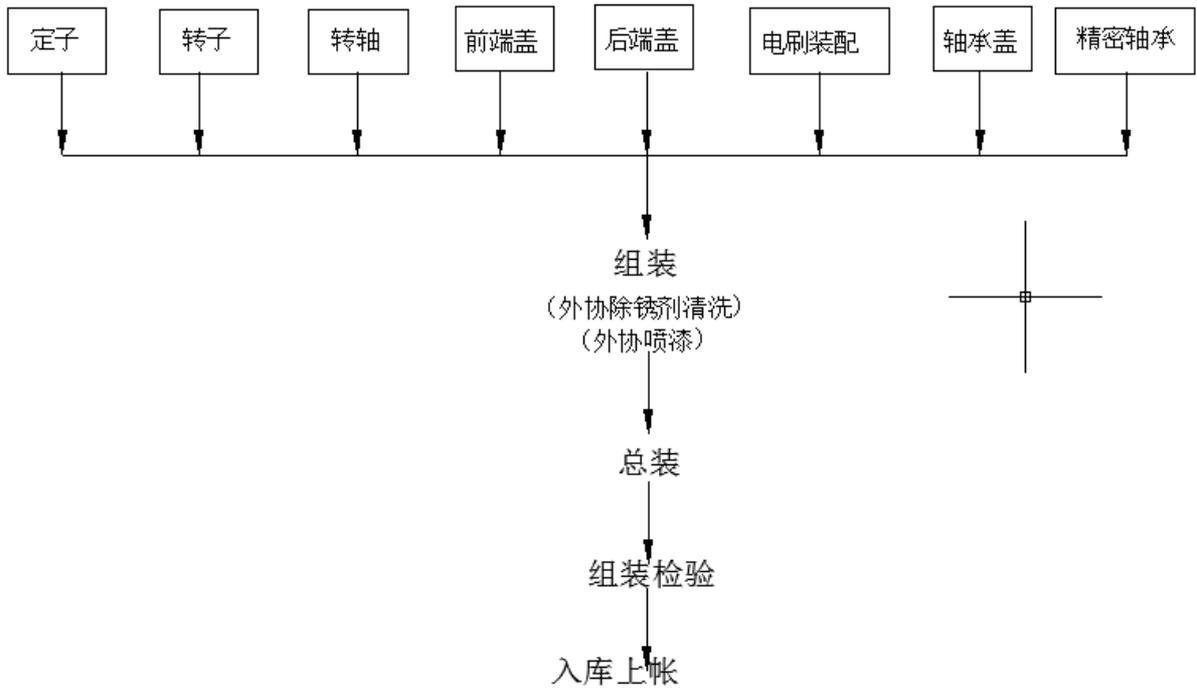


图 2-4 产品装配流程图

2、每个零部件的加工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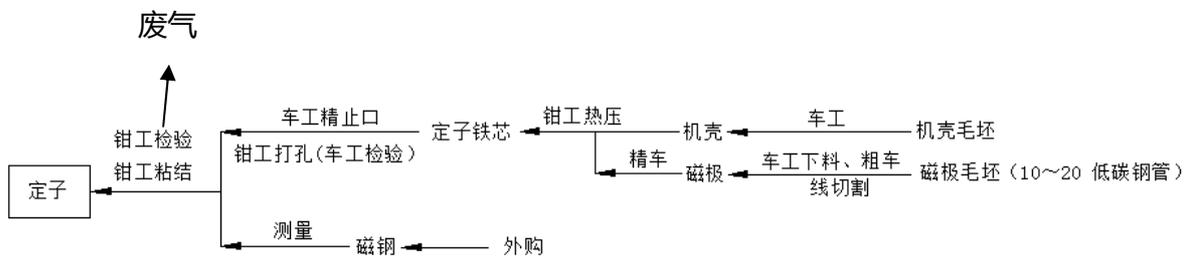


图 2-5 定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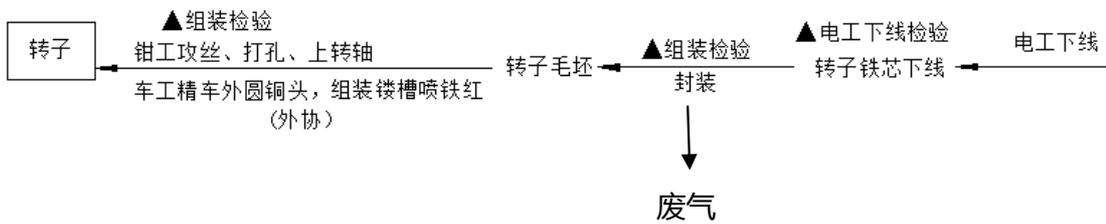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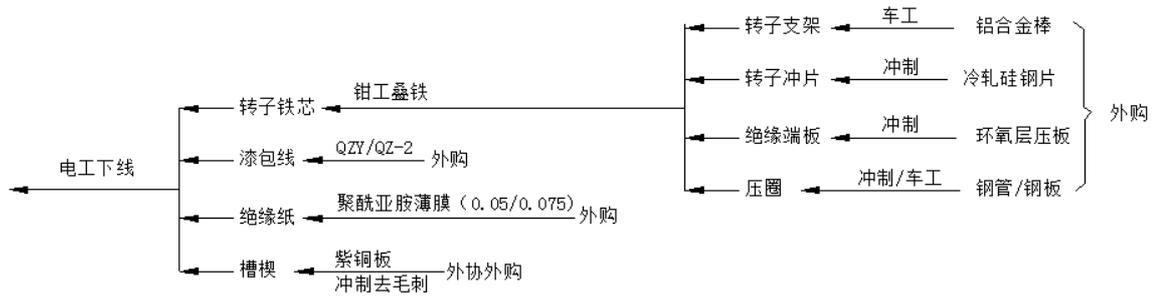


图 2-6 转子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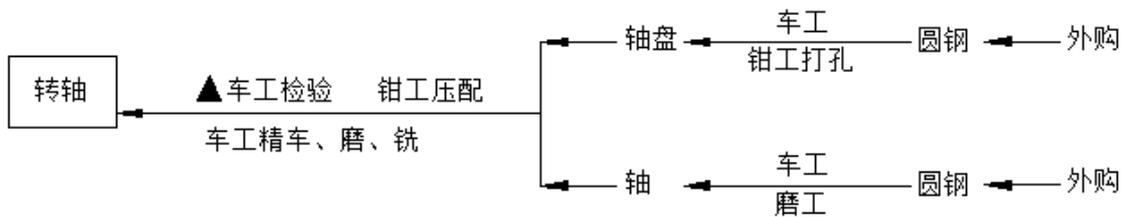


图 2-7 转轴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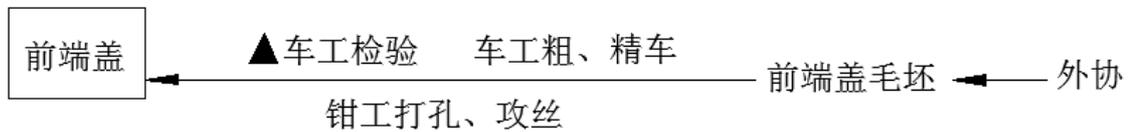


图 2-8 前端盖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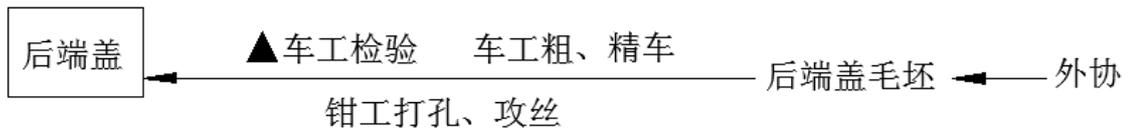


图 2-9 后端盖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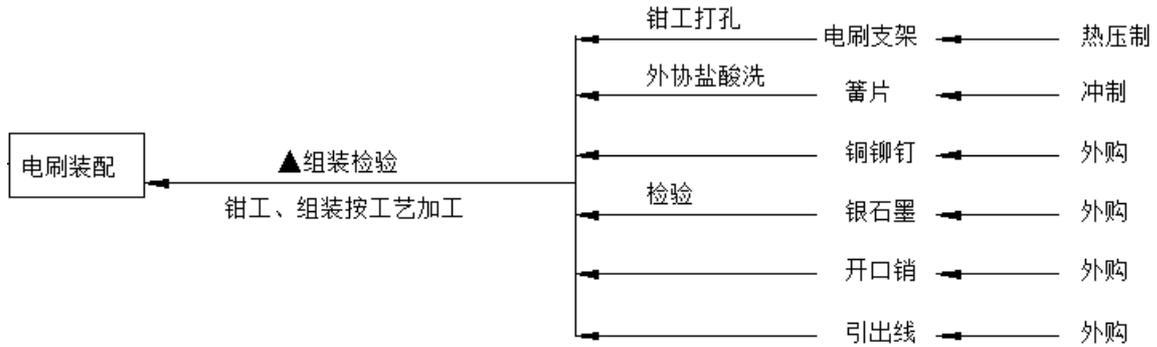


图 2-10 电刷装配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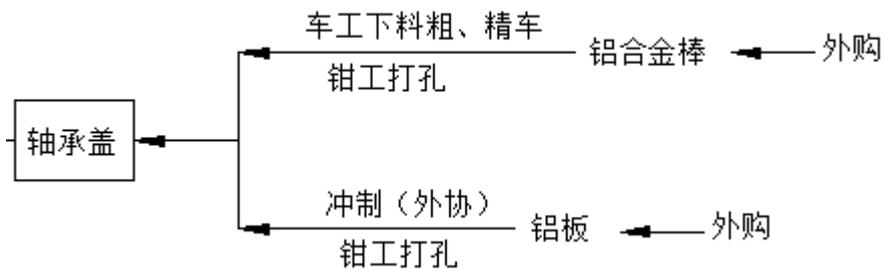


图 2-11 轴承盖加工工艺流程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生产废气	废气净化器及管道、烟囱等	4.0	8.5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器	1.0	0.7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车间地面防渗	1.5	1.4
	危废间	0.5	0.6
环保投资总计		7	1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 250t/a，排放污水总量 212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楼外的公共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定子上粘贴电极片的粘胶过程及转子封装灌胶过程排放的有机物。

1、定子贴电极片粘胶过程废气

定子贴片粘胶过程中需将电极片用胶粘在定子上。该过程使用环氧树脂胶 D98，年用量约 10kg，比重 1.17g/cm³。根据胶的理化性能，胶中含有挥发剂成分约 11%。

定子贴电极片粘胶过程是在 2 楼烘干区域内排气罩下完成，见操作图。

2、转子封装灌胶工序废气

项目新增微电机制造中转子封装环节使用环氧树脂 A/B 胶，使用比例 2:1，年用量分别为 A 胶 1350kg/a，B 胶 650kg/a。

3、废气排放系统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新设计 1 套排风系统。车间 1 楼烘干间内有 3

1台真空干燥箱和3台烤箱，均安装排风罩排风（见一层烘干区域）。2楼烘干间内有2台烤箱在排风罩下运行。还有1台烤箱是装配使用，将工件加热到80~90℃，便于工件的组装，不烘干含胶工件，未安装排风罩。



一层烘干区域设备及排风罩



定子贴电极片粘胶过程区域



二层烘干区域设备及排风罩



净化器管道及烟囱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

项目 1 层和 2 层烘干区域产生的废气均通过 1 台风机排出室外，设计排风量约 6000m³/h。安装一套废气净化装置，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地面 21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铣床、磨床、钻床、攻丝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另有 1 台排气风机噪声。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设备总量(台、套)	位置
1	雕铣机	1	车间内
2	加工中心	2	
3	数控车床	5	
4	普通车床	3	
5	铣床	1	
6	工具铣床	3	
7	外圆磨床	1	
8	精密数控线切割机床	4	
9	电火花成形机床	2	
10	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1	平面磨床	1	
12	台式钻床	5	
13	台式攻丝机	3	
14	绕线机	3	
15	全自动点焊机	1	
16	平衡机	1	
17	下刻倒角机	2	
18	台钻	1	
19	工具铣床	1	
20	电烤箱	3	
21	振动试验台	1	
22	真空干燥箱	3	
23	排风机	1	室外房顶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15kg/d，年工作 250 天，年产生活垃圾 2.5t/a。

2、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切削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含胶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等产生量约 1t/a。

含胶废物为胶包装袋及粘胶原料，预计年产生量 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6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0.15t/a，废 UV 灯管每 3-4 年更换一次，每次 20-30 支。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环评阶段） (t/a)	产生量（实际建设） (t/a)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5	2.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2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品	1.0	1.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	含胶废物	0.2	0.2	危险废物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机油	0.3	0.3	危险废物	
5	废切削液	0.6	0.6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0.15	0.15	危险废物	
7	废 UV 灯管	少量	少量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总计	4.75	——		——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胶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2	组装	固态	废有机树脂	废有机树脂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6	机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	油/水、烃/水混	

		900-006-09				合物	合物	委托有 资质公 司清运 处置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 油	废矿物 油	
4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5	废气治 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 炭、挥发 性有机 物	挥发性 有机物	
5	废 UV 灯 管	HW29 其他废物、 900-023-29	少量		固态	含汞废 物	汞	
	合计		1.25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漏处理。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托盘



一般固废间

3、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用于回收，不可回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在防雨的独立房间内，可再利用物资由物资公司收购，其余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在专门的贮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按要求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采取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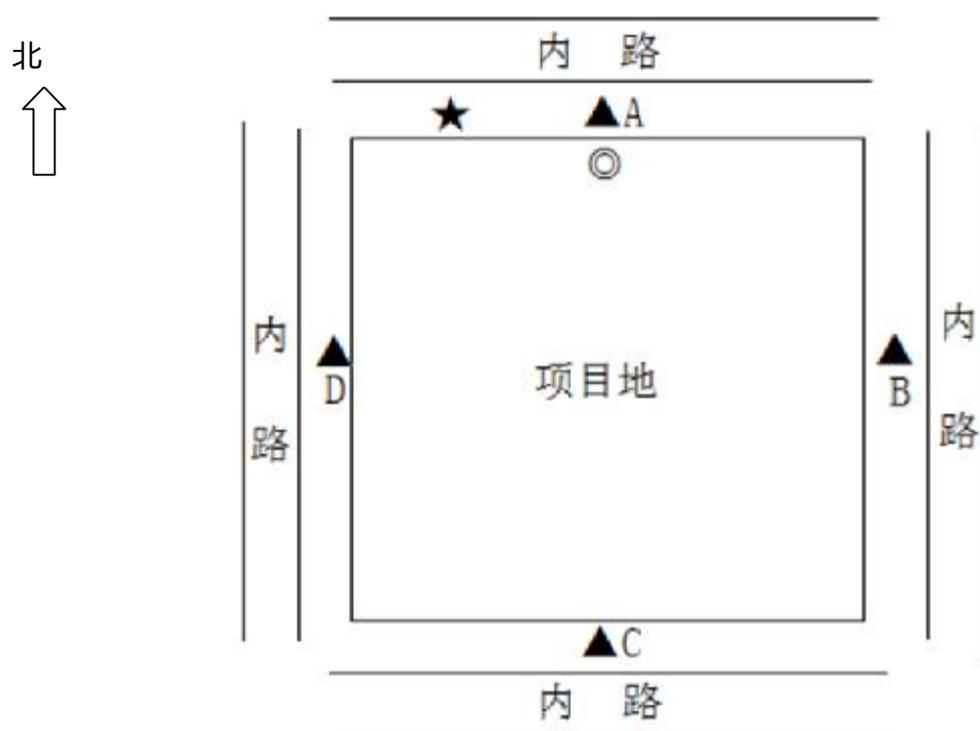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具有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功能。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经过硬化处理并涂刷防渗层，制作液态危险废物防渗漏托盘。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粘接废气、灌装密封胶废气	粘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1 根 21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备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隔音箱、消声装置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与生产废物分开存放。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金属切削下脚料等	废包装物、废原料、不合格产品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一般生产废物中的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含胶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更换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含胶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有资质处理 UV 灯管的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废水监测点，◎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外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外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坡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环保装置及排风机放置在厂房顶，设置隔声箱。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环保装置及排风机放置在厂房顶，设置隔声箱。	已落实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 UV 灯管更换周期长，需要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废气	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生产、研发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 号院 7 幢 2 层。公司产品主要是微电机及相关机电产品。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4] 0622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保险字[2016]104 号）。公司原有生产内容主要是外购各类标准零部件、外协加工部分零部件，在厂区内进行零部件组装，加工微特电机，年组装微特电机类产品 5000 台（件）。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12 月期间新增台钻、攻丝机、液压机、加工中心、雕铣机、线切割、数控机床等共计 32 台设备，未经环评审批即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0]第 57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缴款。

接受处罚后，企业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新增 32 台设备的基础上，未来另新增 16 台机械加工设备，提高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新增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生产车间面积，主要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安装新的生产设备，同时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微电机类产品 7000 件。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车间。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拟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生产。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国民经济分类名录中的 C3813 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属于“3813 微特电

机及组件制造除外”，不属于禁限管理范畴。

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在该淘汰目录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允许进行建设。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9年顺义区PM_{2.5}年平均浓度41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4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31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64μg/m³，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列二级标准相比，PM_{2.5}浓度超标0.17倍；PM₁₀、NO₂和SO₂指标符合该标准浓度限制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公布的空气环境质量日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2020年5月13日~5月19日连续7天统计的顺义新城监测子站的空气污染指数为62~13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全市地表水水质空间差异明显，上游水质状况总体好于下游。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平均浓度值为4.62毫克/升，氨氮年平均浓度值为0.57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5.9%和41.8%。水库水质较好，湖泊水质次之，河流水质相对较差。

该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小中河，位于项目西侧约280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小中河为V类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要求的水域。根据2019年6月~2020年5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共网站上公布的小中河监测数据，除2019年8月份小中河水质超标外，其余月份均能够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北京市水务局，2019年发布），2018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3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0眼（井深小于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9眼（井深大于150m）、基岩井24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0眼浅井中符合II~III类标准的监测井98眼，符合IV类标准的49

眼，符合V类标准的23眼。全市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355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5.5%；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284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4.5%。IV~V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其他区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砷、铁、硝酸盐氮等。

深层水：99眼深井中符合II~III类标准的监测井76眼，符合IV类标准的22眼，符合V类标准的1眼。全市深层水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3013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87.7%；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4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12.3%。IV~V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海淀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顺义、大兴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砷、锰、铁等。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资源质量较好，除4眼井因个别项目超标评价为IV类外，其他取样点均满足III类标准。

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现状一般。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企业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评价单位于2020年7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年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12t，主要污染因子有：COD、BOD₅、SS和氨氮。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马坡聚源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是定子粘胶贴片及转子封装灌胶过程中挥发性的有机物。本次扩建将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烟囱高度不超过周围200米建筑高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车床、铣床、钻床、磨床、下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及排风机噪声，各噪声源的源强为60~7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房间

内，排风机安装在楼顶，生产设备拟进行减震处理，排风机安装消声装置。经过消声减振处理和距离衰减及房屋隔声后，厂界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新增生活垃圾2.5t/a，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可再生利用的废纸等回收利用，其余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2）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原料裁切下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1t，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中使用粘接剂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13），废机油为（HW08）、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均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5、排放总量

项目扩建后，全厂总排水量530t/a，其中新增排水量212t/a，新增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3244t/a。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20008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5号院7幢2层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年增产微电机类产品约7000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微电机类产品共计12000台（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33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0.10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0096吨/年。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年增产微电机类产品约7000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微电机类产品共计12000台(件)。	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年增产微电机类产品约7000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微电机类产品共计12000台(件)。	已落实
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不变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低于50%，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	已落实

	速率的 50%执行，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废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固定噪声源已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 0.033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 0.106 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 0.0096 吨/年。	项目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031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 0.036 吨/年。氨氮总量 0.003 吨/年。	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置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符合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L-S-168
3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4	滴定管	50ml	AL-BL-255
5	滴定管	50ml	AL-BL-257
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428
7	水温表	SW-1	AL-WD-392
8	电子天平	FA2004B	AL-S-407
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442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AL-S-246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L-S-332
----	------	----------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间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 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0.11.30	pH	7.62	7.72	7.58	7.60	6.5~9	达标	
		SS	28	26	31	34	400	达标	
		氨氮	10.2	13.8	11.1	12.7	45	达标	
		COD _{Cr}	149	163	137	168	500	达标	
		BOD ₅	61.9	67.8	54.2	58.0	300	达标	
	2020.1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9	7.56	7.44	7.68	6.5~9	达标	
		SS	23	37	20	36	400	达标	
		氨氮	10.6	12.3	11.8	13.3	45	达标	
		COD _{Cr}	157	163	149	134	500	达标	
		BOD ₅	72.0	69.7	58.4	64.3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悬浮物、氨氮、COD、BOD₅ 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测试时天气状况：11 月 30 日，天气晴，测试时间最大风速 1.9m/s；12 月 1 日，天气晴，测试时间最大风速 2.1m/s。

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11.30	08:32~08:43	59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11.30	14:02~14:14	60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12.01	08:50~9:01	60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12.01	15:07~15:16	59	昼间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5		达标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品等	1.0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含胶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	1.25t/a	含胶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废UV灯管更换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1个废气排气筒，高度21米。

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有机废气经21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排放浓度。采样日期：2020年11月30日~12月01日。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1

参数	2020.11.30			2020.12.01		
	净化设备排口			净化设备排口		
	09:04-10:04	10:47-11:52	14:46-15:53	09:23-10:23	11:10-12:10	13:42-14:48
大气压 (kPa)	103.8	103.7	103.6	104.2	104.1	104.0
烟气温度 (°C)	23.0	24.5	25.5	23.4	26.6	28.1
烟气湿度 (%)	1.8	1.8	1.8	1.9	1.9	1.9
静压 (kPa)	0.16	0.10	0.14	0.08	0.12	0.13
动压 (Pa)	211	219	227	231	214	2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3	15.7	16.0	16.0	15.5	16.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43×10 ³	6.54×10 ³	6.64×10 ³	6.73×10 ³	6.44×10 ³	6.68×10 ³

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有机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出口浓度。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11.30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09:04~10:04		第二次 10:47~11:52		第三次 14:46~15:53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kg/h)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非甲烷总烃	5.09	0.0327	3.89	0.0254	6.23	0.0414	50	3.7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12.0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09:23~10:23		第二次 11:10~12:10		第三次 13:42~14:48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kg/h)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非甲烷总烃	6.38	0.0429	5.06	0.0326	5.27	0.0352	50	3.7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为 212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浓度为 152.5mg/L、最大值为 168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2mg/L，最大值为 13.8mg/L。按最大值计算：新增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36t/a，新增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3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本项目封胶工序和定子粘胶贴片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3.5 小时，年工作 250 天，经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1t/a。

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比较见表 7-6。

表 7-6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比较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批复	0.106	0.0096	0.033
实测值	0.036	0.003	0.031
超标量	无	无	无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 0.033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 0.106 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 0.0096 吨/年。实测值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新增总量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12 月期间新增台钻、攻丝机、液压机、加工中心、雕铣机、线切割、数控机床等共计 32 台设备，未经环评审批即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0]第 57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缴款。2020 年 10 月完成《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底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租用建筑为多层厂房，本项目使用一层的东半层和二层，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2250m²。改扩建工程是在现有厂房内完成，对厂房内部功能区进行调整，原有布局功能均变化，不新增使用面积。项目运行后，主要生产各类微特电机产品，年新增微特电机类产品 7000 台（件），公司总计年产微特电机类产品 12000 台（件）。

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楼外的公共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马坡聚源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2）项目车间封装灌胶及贴片粘接工序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净化系统风机等。厂房安装了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均安装了减振装置。风机做消声处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

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含胶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废 UV 灯管更换周期较长，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夜班，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值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以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新增总量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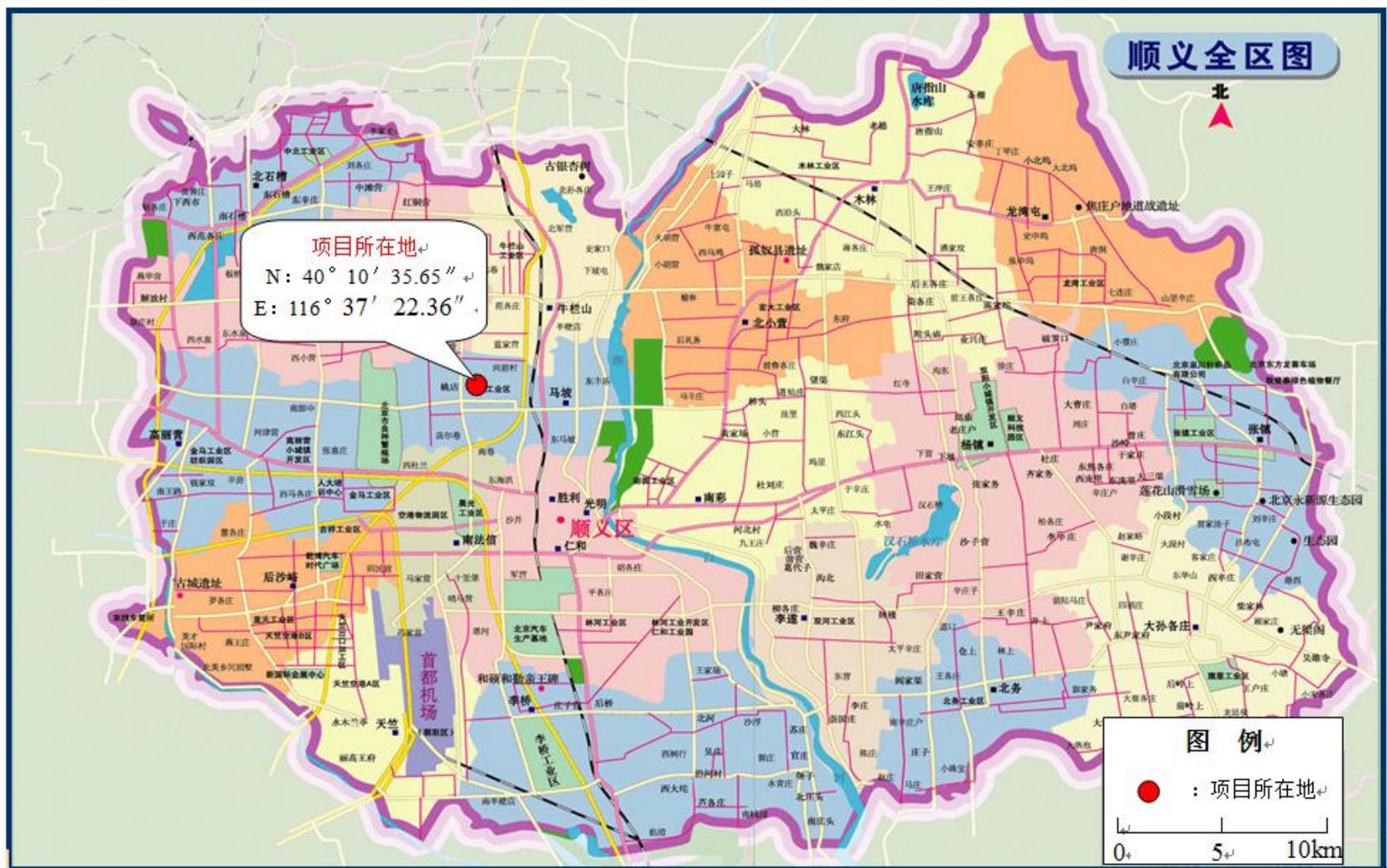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化粪池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3)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噪声监测点
 ■ 危废间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项目位于一层东半部和二层整层
 ○ 废气排放口
 ⊕ 污水总排口



附图3 项目污染源排口位置



附图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5号院7幢1层东侧和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小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7657° E:116.62288°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新增微特电机类产品7000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增微特电机类产品7000台(件)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0】00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10				竣工日期	2020.11.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绿华创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绿华创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318084072C			验收时间	2020.12.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			212		212			512				
	化学需氧量	0.09	168	500	0.036		0.036			0.126				
	氨氮	0.012	13.8	45	0.003		0.003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38	50			0.031			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084072C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炬光

经营范围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相关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维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组装微特电机及相关机电一体化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64年10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5号院7幢2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0〕0076号

关于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20008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5号院7幢2层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年增产微电机类产品约7000台（件），项目达产后年产微电机类产品共计12000台（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33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0.10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0096吨/年。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检测报告: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3.02.12

管理编号: AL-41001(BG)

检测报告

奥检(AL)字 2020HJ-3657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号院7幢1层东侧和2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0年 12月 08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11-30	
排气筒高度(m)	21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定子粘胶+ 转子封罐胶烘干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光氧+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6			
监测时间	09:04—10:04	10:47—11:52	14:46—15:53	
大气压(kPa)	103.8	103.7	103.6	
烟气温度(℃)	23.0	24.5	25.5	
烟气湿度(%)	1.8	1.8	1.8	
静压(kPa)	0.16	0.10	0.14	
动压(Pa)	211	219	227	
烟气平均流速(m/s)	15.3	15.7	16.0	
标干烟气量(m ³ /h)	6.43×10 ³	6.54×10 ³	6.64×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4—10:04	10:47—11:52	14:46—15: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09	3.89	6.23
	排放速率(kg/h)	0.0327	0.0254	0.0414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车间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0-12-01	
排气筒高度 (m)	21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定子粘接+ 转子封罐胶烘干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光氧+活性炭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监测时间	09:23—10:23	11:10—12:10	13:42—14:48	
大气压 (kPa)	104.2	104.1	104.0	
烟气温度 (°C)	23.4	26.6	28.1	
烟气湿度 (%)	1.9	1.9	1.9	
静压 (kPa)	0.08	0.12	0.13	
动压 (Pa)	231	214	2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5	16.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73×10 ³	6.44×10 ³	6.68×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3—10:23	11:10—12:10	13:42—14:4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38	5.06	5.27
	排放速率 (kg/h)	0.0429	0.0326	0.0352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3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1-30	08:05	2020-12-05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1-30	10:26	2020-12-05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1-30	13:31	2020-12-05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1-30	16:11	2020-12-05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05	10:26	13:31	16:11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2	7.72	7.58	7.60
	悬浮物	mg/L	28	26	31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9	67.8	54.2	58.0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163	137	168
	氨氮	mg/L	10.2	13.8	11.1	12.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4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2-01	08:21	2020-12-06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2-01	10:46	2020-12-06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2-01	13:18	2020-12-06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2020-12-01	15:41	2020-12-06	浅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8:21	10:46	13:18	15:41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9	7.56	7.44	7.68
	悬浮物	mg/L	23	37	20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0	69.7	58.4	64.3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63	149	134
	氨氮	mg/L	10.6	12.3	11.8	13.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5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1-30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1.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8:32—08:43	59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5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4:02—14:14	60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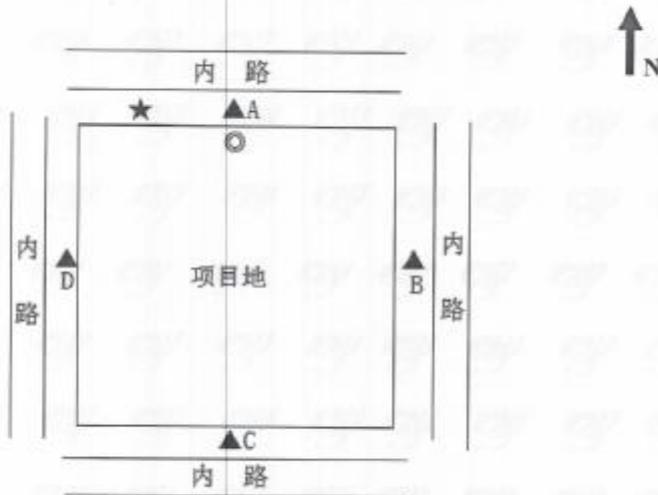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6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01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8:50—09:01	60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8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6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5:07—15:16	59	
B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	
D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废水监测点, ◎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7 页

标准样品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8	7.37±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8±10
		mg/L	125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59±10
	氨氮	mg/L	2.33	2.39±0.13
噪声校准信息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 (dB)	检测后 (dB)	检测前后示值偏差要求 (dB)	
AL-S-246	93.8	93.8	≤0.5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L-S-168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428
		水温表	SW-1	AL-WD-39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442
		电子天平	FA 2004B	AL-S-4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5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AL-S-246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2	
	迷你型风速计	8909BZ	AL-S-34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HJ-3657

共 08 页 第 08 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报告结束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永光高特电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05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0年8月05日至2021年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5号院7栋第一层东区及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炬光
项目联系人：吕凤生
联系方式：1369328320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刘云伟 18611095900@126.com
联系方式：18611095900 电话：010-60755475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8月05日至2021年8月0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 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机油、废乳化液 RMB6000 元/吨。
-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单次清理服务费 2000 元/车次。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 甲方开票信息为：
- 单位名称：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318084072C
-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5 号院 7 幢 2 层 010-61402960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城支行 0200261709200048912
-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2000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吕凤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云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马建（签字）

2020年7月22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20年8月5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 预估值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0.2 (吨)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污染性	液态	桶装	1.0 (吨)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2020年7月22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补充协议自2020年12月9日起，以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5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依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补充内容：树脂胶、活性炭6元/公斤

补充位置：第五条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2. 补充内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估量
树脂胶	树脂	900-014-13	树脂	树脂	有害	固态	袋装	
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有害	固态	袋装	

补充位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加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1年8月4日期满。

甲方：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国运

代表签字：马国运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云佳

代表签字：刘云佳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马坡聚源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箱，经厂房隔声及减振消声处理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生产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含胶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废UV灯管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定子贴片粘胶和转子封装灌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水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任间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唐星 王峰 谢伟 李新 柏月华 姜国楠

4、废气

运营过程中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气筒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排污口标识和监测点位已设置完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点设置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8、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排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 0.033t/a,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 0.106t/a,氨氮总量不高于 0.0096t/a,满足环评批复对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及固体废物处置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王喆 王喆 王喆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0.12.25

文新

杨月华

王喆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新增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吴国楠	生产部经理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18801438850	吴国楠
2	建设单位	杨月华	行政部经理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13011253982	杨月华
3	环评单位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01188956	齐金彦
4	专家	谢玮	研究员级高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691036922	谢玮
5	专家	王晖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晖
6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北京永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0.12.25



